

114年全國性公民投票-投開票所工作人員登記資料卡

編 號											
姓 名						性 別	出生年月日				
身分證字號							年 月 日				
登記人資料	戶籍住址	市/縣 區/市/鎮/鄉 路/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				村/里 鄰				「里、鄰」必填	
	連絡住址	(講習通知函寄送地點，北市府機關學校採公文交換送達) 市/縣 區/市/鎮/鄉 路/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				村/里 鄰					
	連絡電話	公： 家： (至少填 2 項連絡電話)				黨 籍					
		手機：				新住民 原國籍					
	電子郵件										
擬派投票所 開票所編號		勿填 (由區公所填註)									
服務機關 或 就讀學校		服務機關：				職稱：					
		學校科系：				年級班別：					
其 他 (請勾選)		選 務 經 驗		公教人員 是否敘獎		騎 乘 機 車		駕 駛 汽 車		餐 食	
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主任管理員		是	否	是	否	是	否	葷食	素食
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主任監察員									
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管 理 員									
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監 察 員									
簽 章		填表人簽章		單位主管蓋章		人事主管蓋章		機關學校首長蓋章			

填表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工作人員如係服務於機關學校，除填表人簽章外，尚須送請該機關學校首長、單位主管及人事主管核章同意參加，以利後續講習等之請假、補假之處理；如係大專院校學生則僅於填表人簽章欄簽章即可。
 - 二、本資料卡請勿重複填送區公所(傳真:2896-1591)。
 - 三、戶籍不設在臺北市者且戶籍地與工作地不在臺北市，無法辦理工作地投票。

遴選機關：臺北市北投區公所

臺北市北投區公所 函

地址：112023臺北市北投區新市街30號4
樓

承辦人：邱興傑

電話：02-28912105分機225

傳真：02-28961591

電子信箱：ax6843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蘭雅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6月3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投區民字第114601139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4年公民投票之投開票所工作人員登記資料卡1份。

(37693934_1146011398_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114年全國性公民投票之投開票所工作人員登記資料1
份，敬請轉知及推薦所屬擔任本區投開票所工作人員，請
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北市選舉委員會114年6月2日北市選一字第114000066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接公民投票訂於114年8月23日（星期六）辦理，為使本次選務工作順利進行，請貴單位踴躍推薦所屬參加。
- 三、為配合選務期程，推薦人員登記資料卡請填列完整（身分證字號、聯絡電話、戶籍資料鄰、里等），並於6月16日前傳真或免備文逕送本所民政課彙辦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（臺北市松山區公所、臺北市大安區公所、臺北市大同區公所、臺北市中山區公所、臺北市內湖區公所、臺北市南港區公所、臺北市士林區公所、臺北市北投區公所、臺北市信義區公所、臺北市中正區公所、臺北市萬華區公所、臺北市文山區公所除外）、行政院各部會行處署（中央選舉委員會、台灣美國事務委員會除外）、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一總隊

副本：電 2025/06/03
文 09:20:00
交 摘 章

蘭雅國中 1140603

